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楊于萱

電話：02-23363566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130591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專任輔導員第2次推薦遴選簡章1份
(21220063_1113059106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專任輔導員第2次推薦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各校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」及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預計遴選2名優秀之教育人員擔任專任輔導員，重要內容略述如下：

(一)基本資格：

- 1、現任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，具備教學年資五年以上，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。
- 2、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

(二)專業資格：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

- 1、具備輔導團員三年以上資歷，輔導團服務表現良好。

電子
文
騎

3

懷生國中 1110614



OEAA1113004284

2、曾獲師鐸獎、特殊優良教師、教學卓越獎、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、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及貢獻。

3、具教育研究、創新課程發展能力，能提出具體佐證資料者（例如發表期刊論文、出版書籍等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，於111年6月20日至6月23日下午4時前將報名資料電子檔寄送至108fdt@gmail.com，主旨及檔名請註明「111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遴選：○○○（報名者姓名）報名文件」，並請於寄信後以電話（02-23363566）聯繫承辦人楊于萱小姐，確認報名資料是否通過資格審查。通過資格審查者，所送資料將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評分，並可參加第三階段現場面試。

(四)線上面試時間：111年6月27日。

(五)錄取方式：以成績高低排序，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現場面試、教育研究及統計分析資料、教學設計、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成績高者為優先。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分數80分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(六)錄取通知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。

三、請各校將專任輔導員遴選訊息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或推薦有意願之優秀教師依遴選簡章報名參加。遴選簡章亦同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首頁/科室業務/督學室/國教輔導團/最新消息），歡迎上網查詢及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

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